

鳳溪第一中學
2014/15 年度
中國文化八閩行

敬啟者： 貴子女擬參加附表所述之活動， 台端同意與否，均請填妥回條，著 貴子女於五月二十六日交回班主任為荷。

活動名稱	「中國文化八閩行」
舉辦機構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僑辦、福建省僑辦、永定縣外僑辦邀請本校師生參與
參加班級/組別	本校中一至中四學生（另有鳳溪廖萬石堂中學師生及國內學生）
負責教職員	林國華老師（電話：26700366）
活動日期/時間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
活動地點	福建省（廈門、泉州、武夷山、永定）
集合地點	本校風雨天操場（待定）
集合時間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早上（待定）
解散地點	本校風雨天操場（待定）
解散時間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晚上（待定）
名額及費用	活動名額 30 人（取錄原則以 1) 學生的品行及；2) 校內外活動參與度為主要考慮點）。費用 500 元（包括來往中港兩地車資及保險等其他雜費，其他費用由校方補貼）。
備註	活動的詳細時間表尚待有關主辦單位確定，細節將於試後活動營前大會公布。

此致
貴家長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黃增祥校長 謹啟

----- ✂ ----- ✂ -----

fk1ss_1415_cca109

中國文化八閩行
回條

敬覆者：有關敝子女擬參加「中國文化八閩行」，本人現已知悉。

- 本人**同意**敝子女參與上述活動。本人清楚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上述活動，及叮囑其遵守規則及注意安全。（入選參與同學於繳交回條時需同時遞交香港身份證及回鄉卡給學校代辦手續，使用後即日交還。另外必須確保 E-Class 戶口內有足夠金錢扣數，未能順利於 E-Class 轉賬的學生將有可能被取消資格。）
- 本人**不同意**敝子女參加上述活動。

此覆
鳳溪第一中學黃校長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電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學生電話 _____

二零一五年六月 日